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建新、马骏及董事杨成成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建新担任。

二、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 4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五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5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5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5年5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5年6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5年8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15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5年度，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其职责，认真做好其本职工作，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指导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相关会议，做好2014年年报工作。主要是：在年度结束后，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2014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15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将在披露2015年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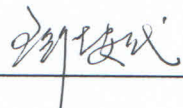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审计委员会：

徐建新  马骏  杨成成 